

附件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优良信息、 不良信息认定标准

(一) 优良信息加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优良信息	计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表彰奖励	企业及其员工获得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10分/项	10分
2		企业及其员工获得省级相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	6分/项	
3		企业及其员工获得市级相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	4分/项	
4		企业及其员工获得县级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2分/项	
5	通报表扬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通报表扬的	8分/项	10分
6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省级相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4分/项	
7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市级相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2分/项	
8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县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项	

9	咨询业绩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排名	全国前 100 名	10 分	10 分
			全省 1-10 名	8 分	
			全省 11-50 名	5 分	
			全省 51-100 名	4 分	
			单一专业全省 1-10 名	3 分	
			各市排名前 10%	2 分	
			单一阶段全省 1-50 名	1 分	
10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写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国际、国家标准规范	10 分/项	
			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5 分/项	
11	专业能力	参与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或委托的课题研究, 计价依据、培训教材制(修)订等		2 分/次	10 分
1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被推广或组织现场观摩的, 省级 5 分/项, 市级 3 分/项			
13		企业参加造价行业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 国家级 10 分/项, 省级 5 分/项, 市级 2 分/项 企业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14		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超过 10 人, 且养老保险缴纳齐全的, 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加 0.2 分		10 分	
15	人员配备	企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超过 10 人, 且养老保险缴纳齐全的, 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加 0.1 分		5 分	
16		企业员工中持有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证书的, 且养老保险缴纳齐全的, 每人加 0.1 分		5 分	

17	行业贡献	参加省级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调研、评审、监督检查等业务工作的	1分/次	5分
18		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工程案例被省或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采用的	1分/项	
19		企业申报造价指标信息被省或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采用并发布的	0.5分/项	
20	基层党建	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并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的	3分	5分
		获得县级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的	2分	
		基层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经验做法被相关职能部门推广的	2分	
21	社会公益	捐赠价值累计大于五万元，小于等于十万元的	1分	1分
		捐赠价值累计大于十万元的	2分	2分

注：1. 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加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2. “表彰奖励”中的1-3、“通报表扬”中的5-6、“专业能力”中的10-12优良信息加分期限为2年，其他优良信息加分期限为1年。

(二) 不良信息减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良信息	计分标准
1	处罚(处理)信息	企业及其员工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0分/次
2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被省级相关部门处罚的	15分/次
3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被市、县级相关部门处罚的	10分/次
4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被省级相关部门通报或约谈的	5分/次
5		企业及其员工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被市、县级相关部门通报或约谈的	3分/次
7	市场行为	不接受、不配合行业监管或拒绝报送有关资料的	20分/次
8		企业投标过程中存在扰乱市场价格,被投诉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20分/次
9		在评价年度内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	20分/次
10		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20分/次
11	咨询服务行为	故意泄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20分/次
12		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5分/次
13		非项目咨询人员在项目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10分/次

14	诚信行为	在接受行业监管、申请信用评价、填报统计报表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分/次
16		因未按约定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被投诉查实的	5分/次
17	社会影响	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30分/次
18		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20分/次
19		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被投诉查实的	10分/次
20	“黑名单”行为	“黑名单”行为转为不良信息的	10分

企业自行申报受到司法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依法认定的处罚、处理等不良信息的，按评价标准的70%减分。